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财富资管”）持有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74,216,0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5%），长安财富资管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5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截至本公告日，长安财富资管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长安财富资管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长安财富资管的《关于拟减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长安财富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174,216,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认购传化智联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74,216,027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3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50%；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协议转让方式自本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购买 2015 年传化智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时承诺，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长安财富资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长安财富资管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